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 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年10月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0名调整为9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70万股调整为4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1.5万股调整为399万股,预留38.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编号:2015-060)。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5-061)。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三项议案公司董事江澜先生、李俊洲先生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 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0月16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0名调整为9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70万股调整为4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1.5万股调整为399万股,预留 38.5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编号:2015-060)。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 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10 月16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9 月29日,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10月1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确定以2015 年10月1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0名调整为92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1.5万股调整为399万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70万股调整为437.5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0名调整为9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70万股调整为4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1.5万股调整为399万股,预留 38.5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100名调整为9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由431.5万股调整为399万股。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0 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 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10 月16日,公司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江澜	董事	12	2.74%	0.03%
李俊洲	董事 副总	12	2.74%	0.03%
章冬友	副总 董事会秘书	12	2.74%	0.03%
尤加标	财务总监	12	2.74%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88人)		351	80.23%	0.86%
预留		38.5	8.80%	0.09%
合计		437.5	100.00%	1.07%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2元;

5、解锁时间安排:

在授予日后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姓名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解锁期可延长至有效期结束。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待改进”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9月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9月29 日,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0 月1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确定以2015 年10月1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0名调整为9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1.5万股调整为399万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 年10月16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5 年10月16日;

2、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2元/股。

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 个月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 年 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0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 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亿利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2、亿利达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3、亿利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4、亿利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5、亿利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6、亿利达在2015 年10月14日公告定期报告并在2015 年10月16日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行为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 年10月1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解锁安排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年(万元)
437.5	662.79	130.71	325.88	154.65	51.55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0 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31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296号元盛大厦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周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公告(2015-033)》详见2015年10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待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32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296号元盛大厦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2015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15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公告(2015-033)》详见2015年10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待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33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34,03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产项目”三个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8, 067.90	两年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华中、西南及西北等地区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88.50	两年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950.50	--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合计		18,506.90	--	--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变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多喜爱”);实施地点由湖南省长沙市相应变更为北京市。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原因

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拥有更为丰富的项目实施人才资源;且北京多喜爱已组建完成信息化技术团队,培养了专门的信息化人才,具备较好的信息化管理经验和信息化管理队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方式

对投入北京多喜爱实施剩余“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拟采取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90.00万元。同时,为了加强实施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将在北京多喜爱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影响

北京多喜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部分变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实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9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